



#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研究科技创新有关工作 听取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 审议通过《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修订草案)》

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4月2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科技创新有关工作,听取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汇报,审议通过《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科技实力持续增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要锚定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

革,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要紧盯全球科技前沿动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与产业发展需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提升基础研究水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带动产学研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会议指出,要提高经略海洋能力,高效开

发利用海洋,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要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推动海洋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要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地位,大力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有序开发海洋能源资源。要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和海岛保护利用,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深化海洋领域开放合作,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战略

安全。

会议指出,科学制定行政法规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认真抓好《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实施,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及时开展立法研究,做好立项申请、评估论证、组织起草、立法审查等工作,健全完善配套规定,持续提升立法质效,为改革发展提供必要法治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 厘清定位健全保障 监管重塑董秘履职生态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证监会首部上市公司董秘监管规则落地。4月2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5月24日起施行。

《规则》有效填补了证监会层面对董秘监管的规则空白,通过进一步厘清董秘职责定位、健全履职保障、严格责任追究,更好地规范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行为,切实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挥董秘制度对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作用。

今年4月份,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提高董秘履职能力是第一项举措。后续,证监会将督促董秘长期缺位的公司及时选聘,能力不合规要求的依法更换。

在业内人士看来,《规则》将重塑董秘履职生态,发挥其上市公司治理内部“看门人”作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治理水平。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规则》完成了董秘从“高级秘书”到“治理守门人”的职业觉醒与法律赋权,有助于引导上市公司建立规范运作的内生闭环,将合规压力转化为治理动力。同时,一个权责硬实、救济畅通的董秘制度,显著降低了治理失序与信披造假的风险,为投资者知情权和

公平交易权筑起一道更坚实的制度“防火墙”,进一步夯实市场信用生态。

### 明确董秘“三重角色”

去年5月份,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提出一系列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国九条”)提出,“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等。

作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董秘是公司治理架构中的重要一环。《规则》进一步细化董秘职责,特别是明确董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的责任。

具体来看,《规则》明确了董秘的“三重角色”:一是明确董秘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活动的“组织者”。这是董秘的核心职责,《规则》作了进一步细化,包括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的编制,推动履行定期报告披露前的审议程序,关注、核实定期报告出现的异常情形;及时汇集应披露的重大事件,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对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舆情管理等。

需要注意的是,强调董秘信息披露责任,不代表对其他高管的要求放松。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根据证券法,董秘只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人之一,其他董事和高管,特别是董事长、总经理等,也应负责。

二是明确董秘在公司治理合规性方面的“监督者”定位,规定董秘应当担负起有效促进公司治理合规的职责,包括保障公司章程和治理架构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

三是明确董秘负责内外部有效沟通的职责,即内外“沟通者”。包括与投资者、董事及内部组织机构、监管机构沟通等。

田利辉表示,董秘“三重角色”的明确,标志着董秘制度从碎片化功能列举走向系统性角色整合。“组织者”锚定全链条信息披露责任,“监督者”赋予其制衡管理层的程序正义守护权,“沟通者”打通内外信息壁垒。从法理上来看,这将董秘从过去的“信息中转站”重塑为“治理枢纽”,真正落实了公司法中高管忠诚勤勉义务的具体内涵。

### 完善履职保障体系

在明确董秘职责定位的同时,《规则》进一步健全董秘履职保障机制,为董秘依法履职

“撑腰”。

《规则》从人员配备、履职权限、信息获取机制、履职平台、履职救济等多方面保障董秘依法履职。一是广泛及时的信息获取机制,包括参加股东会、董事会、高管会议等各类公司会议,查阅公司财务、经营等各项资料,要求上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将董秘履职嵌入经营管理流程等;二是多样化的履职平台机制,既要求上市公司为董秘履职配备专门的机构和人员支持,又要求打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和董秘等各类监督主体的信息互通,形成监督合力;三是履职不畅的报告机制,明确规定董秘履职如受到妨碍、合规意见未被采纳等,向监管机构报告,提升董秘履职的独立性和“话语权”。

田利辉表示,为了充分保障董秘履职,《规则》构建了一套精巧的“赋权—救济”闭环体系。知情权与参会权由软性协调升格为强制性制度获取,破解了信息孤岛。而最富智慧的创设在于履职救济:当内部合规意见被压制时,董秘可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这等于为其配备了一个对抗不当干预的外部“安全阀”,使独立履职不再仰人鼻息。配以专职团队支撑,董秘从单打独斗走向组织化作战,话语权与抗风险能力得到制度刚性加持。(下转A2版)

## 证监会: 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据中国证监会网站4月24日消息,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告称,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将从2026年4月24日起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

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之一。此举旨在持续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可投资范围,丰富境外机构投资者利率风险管理工具,增强人民币债券资产吸引力,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行为的稳定性,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还将出台更多期货市场改革发展举措,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 证监会持续加强企业境外上市监管 保障企业正常境外融资渠道畅通

本报记者 吴晓璐

4月24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中能粮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粮科”)及其中介机构广东信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信宇”)等相关主体境外上市备案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据悉,该案系《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43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查办的首例未按规定履行境外上市备案程序擅自境外上市的案件。黑龙江证监局拟对中能粮科及相关责任人员罚款合计450万元;拟对律师事务所及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罚款合计70万元。

后续,中国证监会将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为的同时,持续保障企业的正常境外融资渠道畅通。

具体来看,2024年12月21日,Zhong Guo Liang Tou Group Limited(中国粮投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粮科科技创新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粮投”)委托其境内运营实体中能粮科,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拟通过De-SPAC并购交易实现在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间接上市的备案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6日接收其备案材料,并提出补充材料要求。

2025年10月1日,在未完成境外上市备案程序的情况下,中国粮投通过与特殊目的并购公司合并交易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证监会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根据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安排向美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通报了有关情况,中国粮投上市当天即告停牌。

经查,中能粮科未按规定履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备案程序,擅自进行境外发行上市活动,涉嫌违反《试行办法》相关规定。黑龙江证监局拟对中能粮科处以30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备案的主管人员蒋振军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广东信宇律师事务所处以50万元罚款,对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李华斌处以20万元罚款。根据规定,相关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黑龙江证监局将在依法履行监管执法程序后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市场人士表示,此次监管部门对首例“闯关赴美上市”进行处罚,旨在维护境外上市相关法规制度的严肃性,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引导市场各方切实尊重并严格遵守备案管理制度,杜绝侥幸心理与违规冲动。

4月24日,证监会还发布了关于DSC Holdings Ltd.(大搜车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通知书显示,该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9亿股普通股并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内人士表示,这说明证监会持续保持境外上市渠道特别是赴美上市渠道的畅通与高效。

接近监管部门人士对记者表示,自《试行办法》实施以来,证监会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支持境内企业利用境外市场融资发展,相关机制运行平稳,企业境外上市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制度规则也得到市场各方的认可和遵守。

中国证监会表示,将坚持统筹开放与安全,支持境内企业依法合规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法加强对企业境外上市活动的监管执法,持续提升备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透明度;强化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合作,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版主编:陈 炜 责编:余俊毅 制作:刘雄 本期校对:包兴安 李正美 编:崔建岐

## 3月份开行量创单月历史新高

# 中欧班列:从“跑得快”到“跑得快”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张梦逸 见习记者 何成浩

随着一声嘹亮的鸣笛,一列满载货物的中欧班列缓缓启程,它将一路横跨亚欧大陆,将沿途各城市紧密串联。在货运市场波动、空运运力紧张的当下,中欧班列凭借稳定的运输时效、可靠的全程运力,稳稳托举亚欧地区的贸易往来,成为保障国际供应链畅通名副其实的“压舱石”。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欧班列累计开行5460列,发送货物54.6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29%、22%,均创历史新高。其中,3月份中欧班列开行1959列,创下单月开行量历史新高。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走进中欧班列运行一线,解码其如何从“跑得快”向“跑得快”高质量转型。

### 满载好物 集装箱内有新意

正午时分,义乌西站一片繁忙景象。悠长的汽笛声响彻场站,满载55车义乌商品的X8074次中欧班列缓缓驶离站场,车轮碾过钢轨,发出沉稳而富有节奏的轰鸣。

不远处的货物堆场上,巨型龙门吊的“钢臂”起落不停,吊钩精准抓取堆叠如山的集装箱,平稳转运,精准落位。在这里,货物装卸、集结查验、装车发运全流程紧凑有序,高效衔接,源源不断地将义乌这座“世界超市”的优质商品,送往亚欧各国。

一组组鲜活数据,见证着义乌中欧班列的蓬勃发展。“2025年,义乌中欧班列共开行2003列,共发164226标箱,同比增长15.1%。今年第一季度,义乌中欧班列共开行516列,共发42764标箱,同比增长0.4%,实现稳步增长。”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物流中心义乌营业部副主任陈柯烽向《证券日



图①上海铁路局杭州铁路物流中心义乌营业部副主任陈柯烽接受记者采访 何成浩/摄 图④X8074次中欧班列从义乌西站发车 张梦逸/摄 杜雨萌/摄 图②中欧班列西安国际港站货场 图③中欧班列驶出西安国际港站

报》记者介绍。

如果说开行班次、货运量的持续攀升,是中欧班列“量”的稳步积累,那么集装箱内货物品类的迭代升级,则体现出“质”的飞跃。

“最早我们运输的货物大多是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等传统小商品,如今,货物品类已逐步拓展至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陈柯烽指着即将发运的中欧班列集装箱,满脸自豪地告诉记者,目前,义乌中欧班列正以铁路大动脉为纽带,将优质的浙江制造产品,高效输送至欧洲、中亚地区。

放眼全国,目前,每周有22列实行境内外全程时刻表的中欧班列稳定开行,覆盖中国9座城市和欧洲6座城市,全程运行时间较相同运行径路的普通中欧班列压缩30%以上,平均单柜货值增加41%。另外,铁路部门还推

广应用40英尺箱袋、汽车箱、动力电池箱等特种装备,有效拓展了货物品类,让更多特色、高附加值货物搭乘班列走向亚欧市场,不断丰富跨境贸易供给。

“今年以来,汽车出口成为中欧班列(西安)运输的核心增长点,发往中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吉利、东风整车及零配件运输量稳步攀升,仅我们公司对接的汽车类货物,通过中欧班列发运的数量就实现了同比大幅增长,丝路物流通道的运输优势越来越突出。”西安自贸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奇福欣喜地说。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宋思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欧班列货物结构的升级,体现了我国外贸产业结构多元化趋势——不再依赖单一低附加值产品出口,而是通过拓展多领域出口

品类,分散市场风险,提升外贸抗风险能力与增长韧性;同时,这也反映出我国企业在研发、创新、品牌建设上的成效,通过创新驱动提升贸易产品附加值与国际市场地位。

### 高效智联 “钢铁驼队”跑出加速度

义乌西站的繁忙,是中欧班列蓬勃发展的微观缩影,每一个高效运转的环节,每一趟疾驰而过的班列,都彰显着这条“陆上丝绸之路”的生机与活力。(下转A2版)

